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及实施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1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 2%，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3、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098,9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回购均价 9.9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0.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6 元/股，成交总金额 99,991,433.4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 10,098,980 股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情况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42,833,864	31.68%	132,734,884	3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	308,060,295	68.32%	308,060,295	69.89%
三、股份总数	450,894,159	100.00%	440,795,179	100.00%

注：1、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六、其他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及总股本数量。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 日